

#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17年6月14日

## 仲裁三国演义之规则大PK

### —CIETAC、SHIAC 及 SCIA 仲裁规则主要内容比较

2015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法释[2015]15号）》，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CIETAC”）、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以下简称“SHIAC”）、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已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名称，以下简称

“SCIA”）三家仲裁机构的管辖权问题进行了明确。至此，自2012年CIETAC修改其仲裁规则所引发与SHIAC和SCIA的管辖权之争总算是尘埃落定，三家颇具影响力的仲裁机构的三足鼎立之势基本形成。

三家仲裁机构在出现管辖权之争之前，都统一适用CIETAC的仲裁规则，而形成三足鼎立之后，各自适用各自独立的仲裁规则。本文旨在对三家仲裁机构仲裁规则<sup>1</sup>的主要内容进行比较，为有关合同当事方在选择适合的仲裁机构时提供参考。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1	受案范围	受理国际或涉外、涉港澳台及国内的 <b>经济贸易</b> 等争议案件。（第3条）	受理国际或涉外、涉港澳台及国内争议案件。（第4条）	除受理国际或涉外、涉港澳台及国内的 <b>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b> 争议案件外，还可受理 <b>一国政府与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仲裁案件</b> 。（第2条）
2	规则的适用	当事人可以约定 <b>变更仲裁规则或适用其他仲裁规则</b> ，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	当事人可以约定 <b>变更仲裁规则或适用其他仲裁规则</b> ，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地	当事人可以约定 <b>变更仲裁规则或适用其他仲裁规则</b> ，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

<sup>1</sup> CIETAC 目前适用的是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仲裁规则，SHIAC 目前适用的是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仲裁规则，SCIA 目前适用的是于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仲裁规则。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第4条）	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者除外。（第3条）	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第3条）
3	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的情形	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做否认表示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第5条）	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做否认表示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第5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1. 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否认表示的； 2. 一方当事人向仲裁院申请仲裁而另一方当事人作出同意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的； 3. 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仲裁院仲裁的书面承诺，另一方向仲裁院申请仲裁的； 4.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共同签署的庭审笔录等文件载明当事人同意在仲裁院仲裁的。（第7条）
4	管辖权异议提出时限	应当在仲裁庭 <b>首次开庭前</b> 书面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在 <b>第一次实体答辩前</b> 提出。（第6条）	应在仲裁庭 <b>首次开庭前</b> 书面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在 <b>第一次实体答辩前</b> 提出。（第6条）	应当在 <b>首次开庭前</b> 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当在 <b>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b> 以书面形式提出。（第9条）
5	仲裁地	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为仲裁地， <b>仲裁委员会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b> （第7条）	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地的，从其约定。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仲裁地。（第7条）	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仲裁地没有约定的，以仲裁院所在地为仲裁地。 <b>仲裁院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b> （第4条）
6	送达方式	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第8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都可以当面送达或以邮寄、专递、传真、 <b>电传、电报</b> 或秘书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当事人及/或其仲裁代理人。（第62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传真、 <b>电子邮件、其他能提供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b> 或者仲裁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第63条）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7	放弃异议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情事未被遵守，仍参加仲裁程序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且不对此不遵守情况及时地、明示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第 10 条）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规定或仲裁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或情形未被遵守，但仍参加仲裁程序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且不对此情况及时地、明确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第9条）	当事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规则、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其他仲裁规则、 <b>仲裁庭的任何决定</b> 或仲裁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的情况下，仍继续参与仲裁程序且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第 66 条）
8	仲裁费缴纳时间	先预缴仲裁费，再受理案件。（第12条）	<b>先受理案件，再预缴仲裁费。</b> （第12条）	先预缴仲裁费，再受理案件。（第11条）
9	多份合同合并仲裁的条件	申请需 <b>同时符合</b> 以下三个条件： （1）多份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份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且法律关系性质相同； （2）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和 （3）多份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第 14 条）	<b>【未规定】</b>	申请需 <b>同时符合</b> 以下两个条件： （1）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关联合同的仲裁协议都约定由同一仲裁院仲裁；和 （2）相关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第16条）
10	答辩期限	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后应在下列期限提交答辩书： （1）国内争议案件： <b>20 日</b> （2）涉外争议案件： <b>45 日</b> （第 59 条、第 15 条）	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后应在下列期限提交答辩书： （1）国内争议案件： <b>20 日</b> （2）涉外争议案件： <b>45 日</b> （第13条）	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后应在下列期限提交答辩书： （1）国内争议案件： <b>30 日</b> （2）涉外争议案件： <b>30 日</b> （第13条）
11	反请求的提出及答辩期限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的下列期限提出： （1）国内争议案件： <b>20 日</b> （2）涉外争议案件： <b>45 日</b>  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辩时间为收到反请求书及其附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的下列期限提出： （1）国内争议案件： <b>20 日</b> （2）涉外争议案件： <b>45 日</b>  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辩时间为收到反请求书及其附件后的下列期限： （1）国内争议案件： <b>20 日</b>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的下列期限提出： （1）国内争议案件： <b>30 日</b> （2）涉外争议案件： <b>30 日</b>  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辩时间为收到反请求通知之日起的下列期限： （1）国内争议案件： <b>30 日</b>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件后的下列期限： (1) 国内争议案件： <b>20 日</b> (2) 涉外争议案件： <b>30 日</b> (第59条、第16条)	(2) 涉外争议案件： <b>30日</b> (第14条)	(2) 涉外争议案件： <b>30日</b> (第13条、第14条)
12	对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决定	由 <b>仲裁庭</b> 决定。(第 17 条)	由 <b>仲裁庭</b> 决定。(第15条)	<b>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b> (第15条)
13	追加当事人	(1) 可由一方当事人申请追加。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之前)或仲裁庭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 (3) <b>被追加当事人要求选定或委托 CIETAC 主任指定仲裁员的，双方当事人应重新选定或委托 CIETAC 主任指定仲裁员。</b> (第 18 条)	(1) 双方当事人可 <b>经案外人同意后</b> ，书面申请增加其为仲裁当事人。 (2) <b>案外人也可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b> 书面申请作为仲裁当事人。 (3) 由秘书处(仲裁庭组成之前)或仲裁庭决定。 <b>【未对追加当事人后是否重新组成仲裁庭作出规定。】</b> (第 31 条)	(1) 可由一方当事人申请。 (2) <b>案外人</b>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书面申请加入仲裁程序。 (3) 由仲裁院(仲裁庭组成之前)或仲裁庭决定。 (4) 决定追加的，各方当事人应重新选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b>但各方当事人均同意由原仲裁庭继续审理的除外。</b> (第18条)
14	合并仲裁	符合下列 <b>条件之一</b> 的， <b>仲裁委员会</b> 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决定合并仲裁：  (1)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 (2)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各案当事人相同、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相同； (3)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	<b>同时符合</b> 下列条件的， <b>仲裁庭</b> 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决定合并仲裁：  (1) 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案件； <b>和</b> (2) <b>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b>  <b>但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案件，不适用合并仲裁的规定。</b> (第30条)	<b>同时符合</b> 下列条件的， <b>仲裁院或仲裁庭</b> 可以决定合并仲裁：  (1) 经当事人书面同意； <b>和</b> (2) 申请合并的为已进入仲裁程序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联案件。 (第17条)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容，且涉及的多份合同为主从合同关系； <b>或</b> (4) 所有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第 19 条)		
15	仲裁文件的份数	(1) 仲裁庭成员、各方当事人各一式一份； (2) 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或证据保全申请的应增加相应份数。 (第 21 条)	(1) 仲裁庭成员、各方当事人各一式一份； (2) 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或证据保全申请的应增加相应份数。 (第16条)	(1) <b>仲裁院</b> 、仲裁庭成员、各方当事人各一式一份； (2) <b>同时</b> 提交相应的 <b>电子版本</b> ； (3) 当事人也可以 <b>约定相关仲裁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b> 。 (第 21 条)
16	仲裁代理人数量	没有具体的数量限制。 (第 22 条)	(1) <b>一至五名</b> (2) <b>六名以上的</b> ，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第17条)	没有具体的数量限制。(第 22 条)
17	保全申请	由仲裁委员会将申请转交 <b>当事人指明的</b> 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定。(第 23 条)	由仲裁委员会将申请转交被保全一方 <b>当事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b> 有管辖权的法院。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转交 <b>证据所在地</b> 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定。 (第18条)	由仲裁院将其申请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第23条)
18	仲裁员的选定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从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需经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第 26 条) (2) 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为其选定的仲裁员预缴特殊报酬、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的，视为没有选定仲裁员。(第 82 条)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从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需经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第 21 条)	(1) 当事人 <b>应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b> 仲裁员。 (2) 只有对 <b>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b> 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在 <b>仲裁院仲裁员名册之外提出仲裁员人选</b> ，该人选经仲裁院确认后，可以担任该案仲裁员。(第26条)
19	首席仲裁员的确定	(1) 双方当事人可以各自推荐 <b>一至五名</b> 候选人作	(1) 双方当事人可以各自推荐 <b>一至三名</b> 仲裁员作为首席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在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p>为首席仲裁员人选，有相同者为首席仲裁员；</p> <p>(2) 推荐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p> <p>(3) 双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p> <p>(第27条)</p>	<p>仲裁员人选，有相同者为首席仲裁员；</p> <p>(2) 推荐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b>在推荐名单之外指定</b>首席仲裁员；</p> <p>(3) 双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p> <p>(第22条)</p>	<p>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b>共同指定</b>或<b>共同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b>；</p> <p>(2) <b>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院院长也可以决定</b>，首席仲裁员由根据仲裁规则确定的<b>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b></p> <p>(3) <b>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b>，仲裁院院长可以<b>推荐若干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b>，供双方当事人按各自意愿作先后排序，双方当事人叠加排序名列最前的，为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的首席仲裁员；</p> <p>(4) <b>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b>，仲裁院院长可以<b>推荐若干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b>，供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双方当事人的选择有一名相同的，为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两名以上相同的，由仲裁院院长在相同人选中确定一名，为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没有相同人选的，由仲裁院院长<b>在推荐名单之外</b>为双方当事人指定首席仲裁员。</p> <p>(第28条)</p>
20	更换仲裁员后的审理	<p>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重新审理及重新审理的范围。(第33条)</p>	<p>替代的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由新组成的仲裁庭决定已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审理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第27条)</p>	<p><b>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b>，仲裁员替换后，由仲裁庭决定此前已进行过的全部或部分审理程序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第32条)</p>
21	审理方式	<p>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用<b>询问式</b>或<b>辩论式</b>的庭审方式审理案件。</p> <p>(第35条)</p>	<p>(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b>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b>审理案件。</p> <p>(2)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p>	<p>(1) 当事人可以<b>约定</b>采用询问式、辩论式或其他方式开庭审理案件。(第34条)</p> <p>(2) 仲裁庭可以进行<b>网上审理</b>，或者<b>依据书面文件进</b></p>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件, 但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仲裁庭也认为不必开庭审理的, 仲裁庭可仅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 (3)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或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合议。(第29条)	行审理。当事人约定书面审理或网上审理的, 从其约定; 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开庭审理, 并经征得当事人同意的, 仲裁庭可以开庭审理。(第34条)
22	网上仲裁	【未规定】	【未规定】	当事人约定网上仲裁的, 视为当事人具备按照本规则进行网上仲裁所必需的设备条件及技术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收发电子邮件、使用移动通信工具、参加网络视频庭审等。网上仲裁服务的具体程序, 按照仲裁院另行制定的网上仲裁程序特别指引进行。(第67条)
23	延期开庭申请期限	应于收到开庭通知后 5 天内提出书面申请。(第37条)	应在开庭前7日提出书面申请。(第32条)	应不迟于开庭前10日提出书面申请。经当事人同意, 仲裁庭可以提前开庭。(第35条)
24	当事人对证据的约定	【未明确规定当事人可对证据事项或证据规则作出约定。】	当事人对证据事项或证据规则有特别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其约定无法实施的除外。(第37条)	当事人对证据规则有特别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第39条)
25	专家或鉴定人参加开庭	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向专家咨询或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第44条)	当事人可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提出咨询或鉴定申请, 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同意。专家或鉴定人由当事人共同选定, 不能共同选定的, 则由仲裁庭指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缴咨询/鉴定费用,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缴的, 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咨询或鉴定。(第40条)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 或者当事人提出请求且经仲裁庭同意的, 仲裁庭可以决定聘请专家进行鉴定、审计、评估、检测或咨询, 并提供专家报告。仲裁庭可以通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专家; 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仲裁庭指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仲裁庭决定的比例预交专家费用。(第42条)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26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或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制作调解书。（第47条）	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之外通过协商或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凭当事人达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及和解协议，请求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也可以请求仲裁庭依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第41条）	主持调解的仲裁员在其后的仲裁程序中可以继续履行仲裁员职责，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仲裁院或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仲裁庭对和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依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有可能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应当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请求。（第45条、第46条）
27	重新仲裁	【未规定】	【未规定】	有管辖权的法院按照法律规定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由原仲裁庭审理。（第53条）
28	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b>500万元</b> ； （2）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或 （3）双方当事人 <b>约定适用简易程序</b> 的，适用简易程序。（第56条）	（1）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b>100万元</b> ；或 （2）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第52条）	（1）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b>100万元</b> 的；或 （2）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经当事人书面同意的。（第54条）
29	简易程序仲裁庭组成	<b>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b> ，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案件。（第58条）	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第53条）	<b>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b> ，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案件。（第55条）
30	正常的裁决期限	普通程序： <b>6个月</b> 简易程序： <b>3个月</b> （第48条、第62条）	普通程序： <b>6个月</b> （涉外仲裁）或 <b>4个月</b> （国内仲裁） 简易程序： <b>3个月</b> （第44条、第57条）	普通程序： <b>6个月</b> （涉外仲裁）或 <b>4个月</b> （国内仲裁） 简易程序： <b>3个月</b> （第47条）



序号	事项	CIETAC 规则	SHIAC 规则	SCIA 规则
31	仲裁语言	<p>(1)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没有约定的，以<b>中文</b>为仲裁语言；</p> <p>(3) 仲裁委员会也可以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语言为仲裁语言。</p> <p>(第 81 条)</p>	<p>(1)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以<b>中文</b>为仲裁语言，<b>但</b>仲裁庭在<b>适当考虑仲裁协议或争议所涉合同使用的语言</b>，以及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形<b>且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b>，可以决定以其他语言为仲裁语言。</p> <p>(第60条)</p>	<p>(1)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没有约定的，在仲裁庭组成前，仲裁院可以<b>考虑案件所涉合同的语言等因素</b>决定仲裁程序初步适用的仲裁语言；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最终适用的仲裁语言；</p> <p>(3) 当事人约定<b>两种或两种以上仲裁语言</b>的，仲裁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确定适用其中一种语言。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仲裁程序可以按当事人约定的多种语言进行，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第5条)</p>

郑 宇 合 伙 人 电 话：86 10 8519 7652 邮 箱 地 址：zhengy@junhe.com  
 葛 田 雯 律 师 电 话：86 10 8553 7869 邮 箱 地 址：getw@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